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
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9月

高雄市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機關名稱或土地 關係人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開座談會	時間:民國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公所3樓大禮堂	
本案公開展覽 之起迄日期	起迄日期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核結 果	市級	
	內政部	
備 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
第三節 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2
第四節 土地權屬.....	3
第二章 現行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及相關計畫概要.....	8
第一節 現行計畫概要.....	8
第二節 本細部計畫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關聯性.....	16
第三節 相關建設計畫.....	16
第三章 環境現況分析.....	19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19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22
第三節 基地現況分析.....	27
第四節 基地周邊實質環境介紹.....	31
第四章 規劃原則與發展構想.....	38
第一節 規劃原則與整體規劃構想.....	38
第二節 規劃概念.....	40
第三節 整體配置計畫.....	43
第五章 實質計畫內容.....	47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47
第二節 計畫目標年.....	47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	47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49
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52
第六節 都市設計基準.....	55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56
第一節 財務計畫.....	56
第二節 實施進度.....	56

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報告同意函」

表目錄

表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2
表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4
表3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表.....	5
表4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件一覽表.....	9
表5 現行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11
表6 相關建設計畫整理表.....	17
表7 計畫範圍坡度分級表.....	19
表8 民國101-109年高雄市、鳥松區、仁武區及澄清湖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23
表9 104年農林漁牧普查從事農林漁牧業家數統計表.....	24
表10 民國100年及105年工商業普查高雄地區場所單位數.....	25
表11 民國100年及105年工商業普查高雄地區從業員工數.....	26
表12 基地周邊道路幾何概況綜理表.....	32
表13 公車路線起訖及班距彙整表.....	33
表14 一般區段快車道(汽車道)之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36
表15 基地聯外主要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37
表16 博物館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表.....	39
表17 園區整體規劃概念表.....	40
表18 園區分區規劃概念表.....	42
表19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7
表20 建設計畫期程規劃表.....	56

圖目錄

圖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2 土地權屬示意圖.....	7
圖3 現行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14
圖4 現行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15
圖5 基地現況坡度分析圖.....	20
圖6 變更範圍現況環境水系圖.....	21
圖7 基地建築現況示意圖.....	28
圖8 基地內開放空間現況示意圖.....	29
圖9 基地內植栽現況示意圖.....	30
圖10 基地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32
圖11 基地周邊捷運及輕軌路網示意圖.....	34
圖12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示意圖.....	35
圖13 全區平面配置示意圖.....	45
圖14 擬保留區域示意圖.....	45
圖15 景觀系統構想示意圖.....	46
圖16 細部計畫示意圖.....	48
圖17 車行動線示意圖.....	50
圖18 人行動線示意圖.....	5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面貌，規劃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經選址評估擇定高雄市澄清湖風景區為原博館設館基地，本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在案(詳附件一 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08年4月26日院臺原字第1080011519號函)。

為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依據行政院核定興建計畫範圍將高雄市澄清湖特定區之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土地，根據博物館發展需求予以變更為博物館專用區，本案即接續擬定該基地之細部計畫，以訂定未來基地之各項實質規劃內容與各項土地使用之管制事項。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

第三節 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之青年活動中心區基地範圍內，面積約14.37公頃。

表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區別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
1	仁武	慈惠	937	3,118.60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2	仁武	慈惠	938	1,109.32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3	仁武	慈惠	939	3,937.06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4	仁武	慈惠	939-3	171.31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5	仁武	慈惠	957	324.71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6	仁武	慈惠	958	43.47	青年活動中心區	中華民國
7	鳥松	育才	87	24,730.82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8	鳥松	育才	88-1	182.47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9	鳥松	育才	89-2	699.27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10	鳥松	鳥松	110	1,156.54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	鳥松	鳥松	113	409.82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2	鳥松	鳥松	114	294.67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3	鳥松	鳥松	115	1,225.26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4	鳥松	鳥松	116	309.1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	鳥松	鳥松	117	30,184.78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	鳥松	鳥松	117-1	53,549.6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7	鳥松	鳥松	118	1,806.6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8	鳥松	鳥松	119	5,256.28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9	鳥松	鳥松	120-1	38.5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	鳥松	鳥松	177-10	2070.23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1	鳥松	鳥松	178	1074.82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22	鳥松	鳥松	179	959.13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3	鳥松	鳥松	180	1,799.4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	鳥松	鳥松	181	2093.56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25	鳥松	鳥松	183-12	7,207.60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43,753.02		

註：實際變更範圍、面積依核定之地籍騰本面積為準。



圖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四節 土地權屬

本擬定細部計畫案範圍土地目前之權屬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司為大宗，面積約10.43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72.58%；其次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面積約3.74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26.0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約0.0043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0.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面積約0.19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1.34%。

表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m ²)	百分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7,441.94	26.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337.86	72.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3.47	0.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929.75	1.34
總計	143,753.02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應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表3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表

項次	區別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	仁武	慈惠	937	3,118.60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仁武	慈惠	938	1,109.32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	仁武	慈惠	939	3,937.06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4	仁武	慈惠	939-3	171.31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5	仁武	慈惠	957	324.71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6	仁武	慈惠	958	43.47	青年活動中心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	鳥松	育才	87	24,730.82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	鳥松	育才	88-1	182.47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	鳥松	育才	89-2	699.27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	鳥松	鳥松	110	1,156.54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	鳥松	鳥松	113	409.82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2	鳥松	鳥松	114	294.67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3	鳥松	鳥松	115	1,225.26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4	鳥松	鳥松	116	309.1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	鳥松	鳥松	117	30,184.78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	鳥松	鳥松	117-1	53,549.6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區別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7	烏松	烏松	118	1,806.6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8	烏松	烏松	119	5,256.28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9	烏松	烏松	120-1	38.5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	烏松	烏松	177-10	2,070.23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1	烏松	烏松	178	1,074.82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2	烏松	烏松	179	959.13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3	烏松	烏松	180	1,799.42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	烏松	烏松	181	2,093.56	青年活動中心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5	烏松	烏松	183-12	7,207.60	青年活動中心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43,753.02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之地籍謄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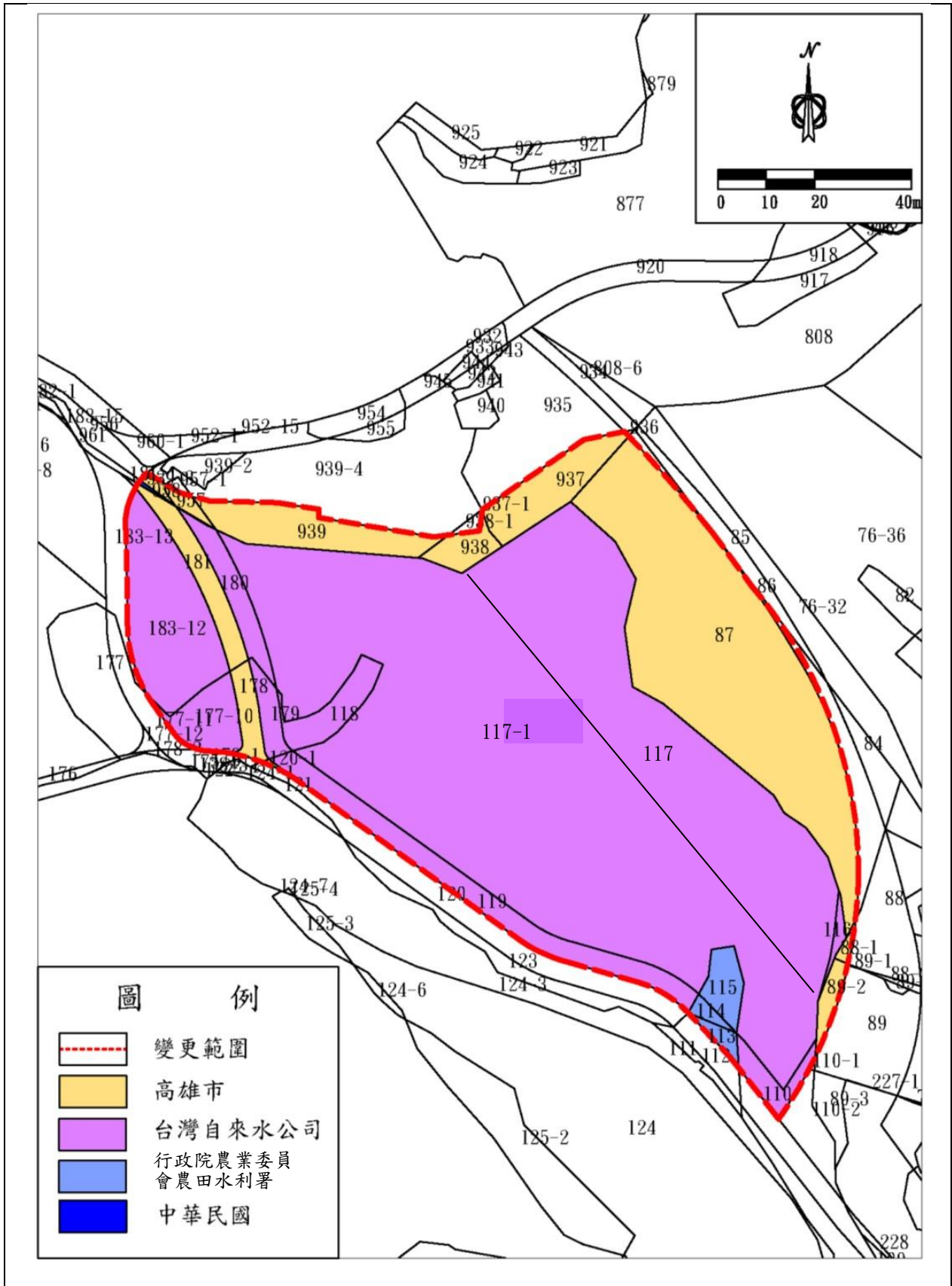


圖2 土地權屬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及相關計畫概要

第一節 現行計畫概要

一、辦理歷程

澄清湖特定區自民國58年11月15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其間分別77年7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87年7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現行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0及832次大會審議通過，以分階段審議及核定辦理，其第一階段核定案件業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已於民國104年4月28日發布實施；第三階段已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發布實施；第四階段於民國106年9月20日發布實施；第五階段於民國109年2月12日發布實施；及第六階段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發布實施。

表4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58年11月15日 府建土字108548號
2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7年7月29日 府建都字98921號
3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年7月14日 府建都字134197號
4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3年10月28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0305752302號
5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3年10月28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5069203號
6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4年4月27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1607202號
7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5年11月24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4412702號
8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6年2月3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53003號
9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106年9月20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471302號
10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盤檢討案	107年7月13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2366904號
11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案	108年9月23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3719901號
12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109年2月12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407202號
13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109年3月30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1052902號
14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六階段)案	109年4月28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1472302號
15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109年9月1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184802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174,6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60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遊樂中心商業區、工業區旅館區、風景區、文教區、文教區(供停車場使用)、醫療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河川區、加氣站專用區、倉儲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2271.0698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用地、車站用地、人行廣場用地、計畫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水利用地、服務中心用地、焚化爐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墓地、殯葬設施用地、綠化人行步道、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社教用地、廣場用地、河道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滯洪池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園道用地、鐵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約977.6989公頃。

五、交通系統

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依道路功能分為高速公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等五種。其中高速公路包含國道一號、國道十號及鼎金系統交流道，主要道路則為串聯計畫區內各地區之道路及串聯至計畫區外之道路，可對外連通原高雄市市區、鳳山、仁武、鳥松等都市計畫區，其餘則為次要道路，原則為串聯各主要道路系統並服務居民，以構成整個計畫區之道路系統。

而次調整道路系統係分為三類予以編號，第一類為計畫區之聯外道路，並以路寬依序編號；第二類為區內主要道路，亦以路寬依序編號；第三類則為計畫區內之次要道路，係以地區由西而東、由北而

南依序編號。

表5 現行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檢討後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84.4791	17.99	28.80	
	商業區	商業區	1.5283	0.05	0.08
		鄰里中心商業區	10.5910	0.33	0.52
		社區中心商業區	15.9397	0.49	0.79
	遊樂中心商業區		10.7215	0.33	0.53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16.4763	0.51	0.81
		甲種工業區	48.1989	1.48	2.37
		乙種工業區	5.7319	0.18	0.28
	風景區		210.5126	6.48	10.37
	旅館區		19.4133	0.60	0.96
	文教區		8.8715	0.27	0.44
	文教區(供停車場使用)		0.4619	0.01	0.02
	醫療專用區		18.6180	0.57	0.92
	農業區		886.7418	27.29	-
	保護區		298.8560	9.20	-
	青年活動中心區		18.4634	0.57	0.91
	河川區		15.4045	0.47	-
	加氣站專用區		0.0602	0.00	0.00
	倉儲區		0.9062	0.03	0.04
	宗教專用區		8.0240	0.25	0.39
電信專用區		8.7452	0.27	0.43	
加油站專用區		0.3039	0.01	0.01	
產業專用區		73.8591	2.27	3.64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8.1615	0.25	0.40	
小計		2271.0698	69.91	52.71	
公共 設施	學校用地	文小	31.4026	0.97	1.55
		文中	21.8893	0.67	1.08
		文中小	2.4167	0.07	0.12
	公園用地		263.9763	8.13	13.0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9485	0.06	0.10	

項目		檢討後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
用地	綠地	28.2523	0.87	1.39
	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0577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6.6880	0.21	0.3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2557	0.07	0.11
	機關用地	39.0101	1.20	1.92
	加油站用地	0.0213	0.00	0.00
	車站用地	0.5797	0.02	0.03
	人行廣場	2.7183	0.08	0.13
	道路用地	317.4369	9.77	15.64
	水溝用地	0.5838	0.02	0.03
	水利用地	12.4075	0.38	0.61
	服務中心用地	0.5724	0.02	0.03
	焚化爐用地	12.0928	0.37	0.60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9.2482	3.98	6.37
	變電所用地	20.7734	0.64	1.02
	墓地	6.4605	0.20	0.32
	殯葬設施用地	1.6370	0.05	0.08
	綠化人行步道	0.2281	0.01	0.01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578	0.00	0.00
	鐵路電塔用地	0.0607	0.00	0.00
	汙水處理廠用地	5.8042	0.18	0.29
	社教用地	2.2786	0.07	0.11
	廣場用地	1.6994	0.05	0.08
	河道用地	18.0712	0.56	-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7926	0.02	0.04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335	0.00	0.01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2.3941	0.07	0.12
	滯洪池用地	3.6739	0.11	0.18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7764	0.12	0.19
	生態綠地	0.0000	0.00	0.00
	河道兼供道路使用	0.0136	0.00	0.00
園道用地	1.6164	0.05	0.08	
鐵路用地	8.4946	0.26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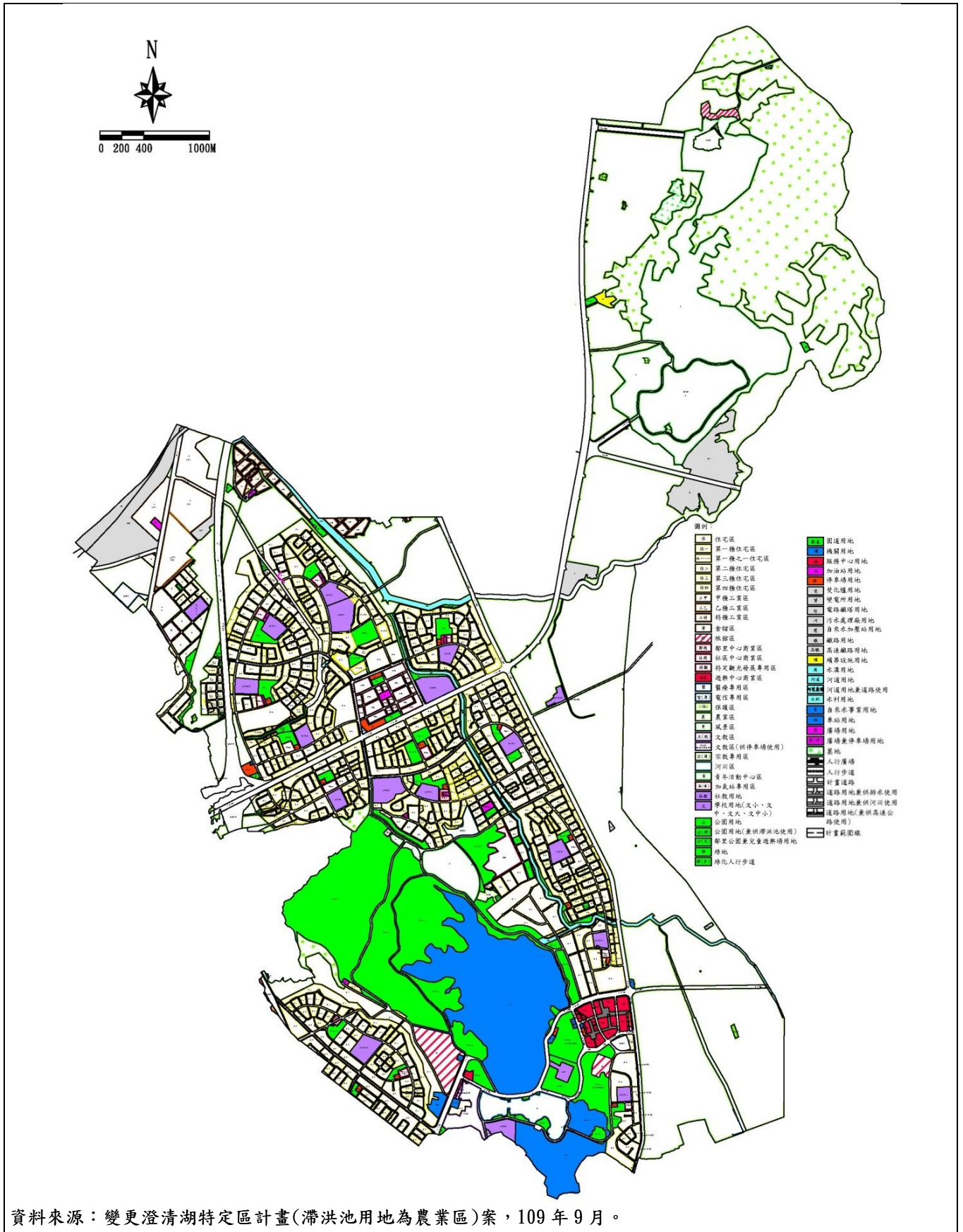
項目		檢討後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
	高速鐵路用地	26.1748	0.81	1.29
	小計	977.6989	30.09	47.29
合計		3248.7687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029.6952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使用，實際變更面積依核定之地籍謄本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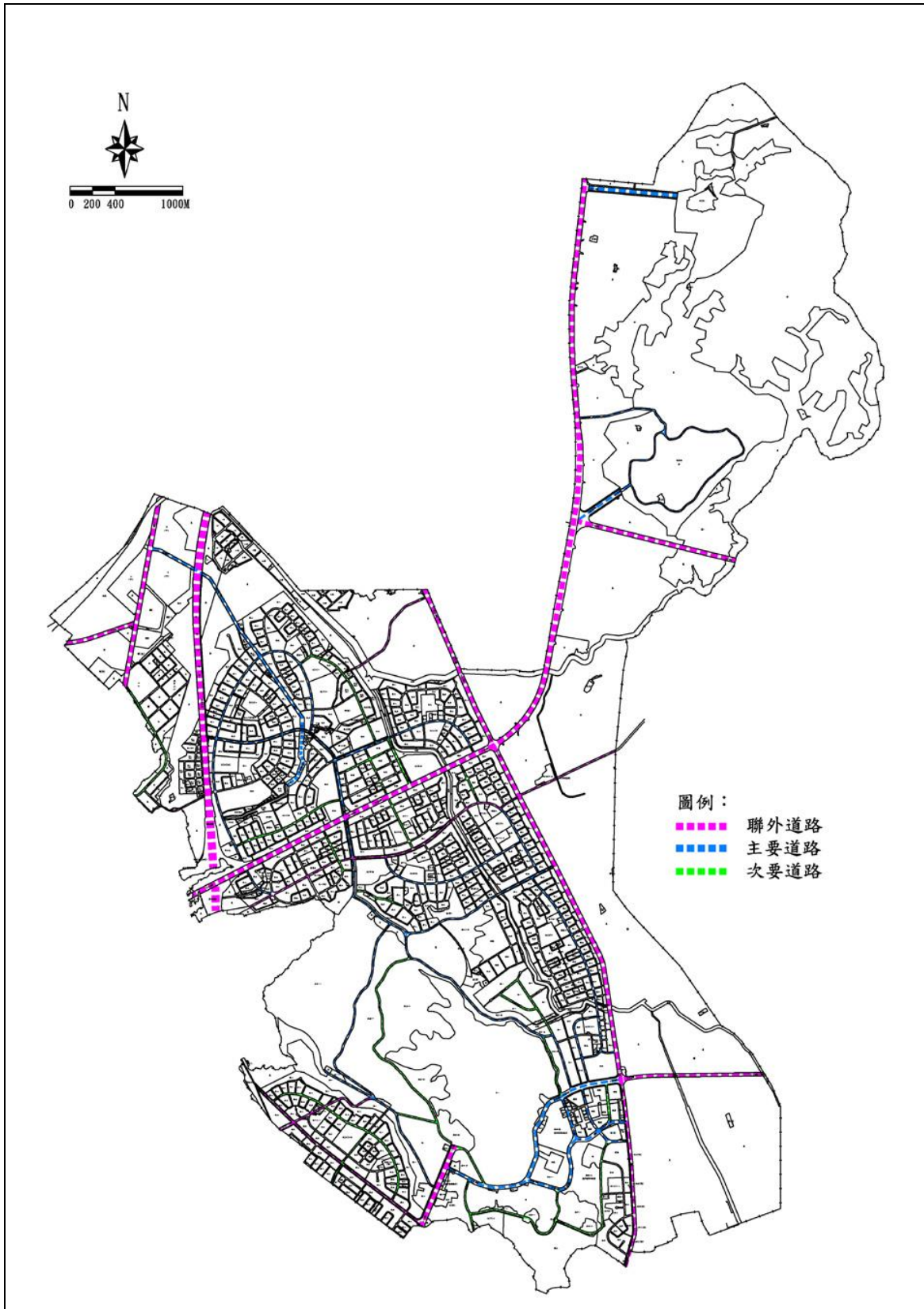
3.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0及944次會議決議及108年9月17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805110500 號重劃計畫書內容，針對市地重劃範圍面積重新測量，現行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公七用地面積數據係屬誤植，故本階段計畫書內容將公七(公園用地)面積更正為2.6289公頃，故總面積由3,248.7385公頃更正為3,248.7687公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資料來源：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109年9月。

圖3 現行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三通)(第六階段)案計畫書

圖4 現行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二節 本細部計畫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關聯性

本細部計畫乃配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中，針對變更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之範圍所擬定之細部計畫，內容包括考量博物館專用區之土地使用需求，檢討其所需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擬定博物館專用區開發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三節 相關建設計畫

本計畫周邊觀光資源逐步升級與轉型，未來透過整合各個景點及交通動線的串連，將可帶動週邊群聚效應，並與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創造觀光熱潮。下列針對各相關建設進行詳細說明：

一、高雄捷運黃線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108年5月核定，本計畫之目標年訂定為民國130年，連接烏松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前鎮區，增設23個站點，其中Y2、Y3及Y4車站鄰近計畫區，此區發展定位為湖畔樂活養生中心，作為觀光與轉運之功能，提升觀光景點之可及性，並串聯周邊觀光資源：可積極與澄清湖棒球場串接帶動整體人潮，建構完善的規劃套裝行程。

捷運黃線沿線行經高雄市中心主要景點，包括烏松澄清湖地區等豐富人文與天然資源，鳳山地區衛武營文化中心、亞洲新灣區等大型公共建築展覽中心，成為亞洲文創及展演亮點，可吸引遊客來訪，提升遊客量並鼓勵搭乘臺鐵、捷運等大眾運具；並以高雄市區域計畫定位「2040 國際幸福之都」為目標，吸引國際遊客，增加週間平常日之旅客量。

二、澄清湖風景區

位在烏松區的澄清湖占地遼闊，原為曹公圳的灌溉埤塘，是高雄市的第一大湖，以三橋、六勝、八景為著名景點，園區設有7公里的環

湖步道、青年活動中心，提供旅人體驗野營、從事各種戶外運動遊戲的絕佳場所。風景區內遇有許多豐富的自然資源，園區也提供完善的導覽解說。

表6 相關建設計畫整理表

項次	相關計畫名稱	概要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1	澄清湖高爾夫球場	南臺灣歷史最悠久球場之一，民國 50 年開幕，面積約 70 公頃，約佔澄清湖風景區的 1/4。屬市府土地，租約今年到期，後續仍維持球場使用。高雄地區 5 家高爾夫球場中，澄清湖高爾夫球場收費及規模居中，交通便利。	未來維持球場使用，與澄清湖棒球場為本計畫週邊重要休閒運動遊憩資源，藉由人潮的引入，創造觀光效益。
2	澄清湖棒球場	全國規模最大國際標準棒球場，由高雄市體育處管理。1999 年啟用，總面積 10,848 坪，可容納兩萬名觀眾。目前市府已編列預算完成草皮、排水及 LED 記分板等設施改善，未來搭配捷運黃線設站，極具發展潛能。	透過設施整修與改造，供中華職棒賽事使用，並爭取聯盟球隊多安排賽事及國外球隊移訓，藉以活絡球場，未來可增加周邊觀光能量。
3	圓山飯店	1957 年於愛河畔成立，1971 年遷至澄清湖現址。佔地面積 9 公頃，客房數 107 間，106 年住房率 57.23%。未來擬定位成莊園式飯店，興建木棧道直通澄清湖九曲橋附近，讓旅客可直接騎腳踏車或散步到澄清湖。	藉由木棧道的設置，可將遊客吸引至澄清湖風景區，串連周邊整體旅遊路線。
4	金獅湖風景區	水域面積約 11 公頃，是愛河源頭的儲水埤塘之一，具有防洪調節水量的功能。近年市府完成「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及「104 年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等，加強環境綠美化，強化觀光內涵。	經由環境景觀的美化與改善，將吸引旅遊人潮，結合澄清湖風景區，加強雙湖觀光內涵。
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自 104 年 7 月 1 日已暫停營運，辦理 ROT 案，由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20 年期，包含整建與營運。目前為整建階段，預計年底開放營運，爭取規劃為三星級旅館等級，打造為結合會議、展演、住宿、教育訓練等服務的特色會館。	未來旅館整建完成將升級本計畫周邊旅遊住宿之質與量，增進旅遊品質並促進遊客停留時間，加強觀光效益。
6	中區資源回收廠	中區資源回收廠於 100 年曾評估關廠後擬轉型為環保博物館，然經評估考量多種因素後，中區資源回收廠可能延役，參考國外維持焚化爐運轉，同時賦予焚化爐新機能。	透過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改善周邊環境，並引入觀光元素，強化整體觀光機能。

項次	相關計畫名稱	概要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7	覆鼎金公墓遷移暨延伸計畫	覆鼎金公墓縣市合併後，考量都市長遠發展，原縣市邊界透過公墓遷移調整為公園用地，改善當地社區景觀及環境品質，並於104年1月14日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其延伸計畫將打造雙湖森林公園，以「雙湖抱山」的森林概念，結合金獅湖、澄清湖風景區形成綠色廊道，設置花田景觀區、景觀瞭望臺。雙湖森林公園總面積約25.77公頃。107年第一期園區已完工，大幅增加都市公園綠地面積。以都市休憩、生態公園做為園區定位，規劃以林地再造修補消逝的林地生態，創造生物棲息空間，重新打造園區生態多樣性，並以既有地勢高低打造為登山健行場所，地勢平緩處則提供市民進行有氧活動、野餐等休閒活動，另開闢滯洪設施，收集區內雨水創造安全區域滯洪，坡面處則利用阻隔林帶、擋土護坡、等規劃手法，加強邊界安全性，打造市民休憩、生物棲息之都會生態公園。	藉由週邊環境景觀改造，增加休閒遊憩空間，未來連結澄清湖與金獅湖，成為高雄市大型公園之綠廊帶，改善都市景觀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8	原文大用地變更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105年11月25日「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計畫書」發布實施，文大用地(17.7311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9.5696公頃)及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8.1615公頃)，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強度建蔽率40%，容積率200%。	緊鄰本計畫範圍，未來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開發與招商將為澄清湖觀光發展注入新活力。
9	高雄捷運黃線	捷運黃線穿越數個發展核心地區，澄清湖周邊至高雄都會區的串接幹道。採地下捷運系統之規劃，共21站，目前為可行性評估階段，預計2041年完工。	高雄捷運黃線離本計畫最近車站為Y2澄清湖棒球場，捷運黃線之完工將增進本計畫與其他核心發展區及觀光資源之交通便利性，強化觀光能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 環境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地質與坡度

本基地鄰近澄清湖風景區東北側，區內地勢東南向西北漸高，主要分為三個層次的坡度起伏，區內最高點位於基地東北側，高程約 39 公尺；基地中間高程約在21至25公尺；最低點在基地東南側，高程約 18 公尺所示。本基地之坡度分級三級坡以下占總面積之 93.00%，四級坡占總面積之5.42%，五級坡以上占總面積之1.14%。

上新世到更新世的地層(卓蘭層、頭嵙山層及階地堆積)分布於大社一大樹丘陵地區、鳳山丘陵地區、壽山、半屏山地區及澄清湖地區，岩性則以砂岩、泥岩、頁岩、石灰岩或紅土礫石為主。

表7 計畫範圍坡度分級表

坡度分級	平均坡度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級(S1)	0% < S ≤ 5%	22,066.97	15.37
二級(S2)	5% < S ≤ 15%	39,547.04	27.55
三級(S3)	15% < S ≤ 30%	71,886.07	50.08
四級(S4)	30% < S ≤ 40%	7,784.41	5.42
五級(S5)	40% < S ≤ 55%	1,633.70	1.14
六級(S6)	55% < S ≤ 100%	625.00	0.44
七級(S7)	S > 100%	0.00	0.00
合計	-	143,543.1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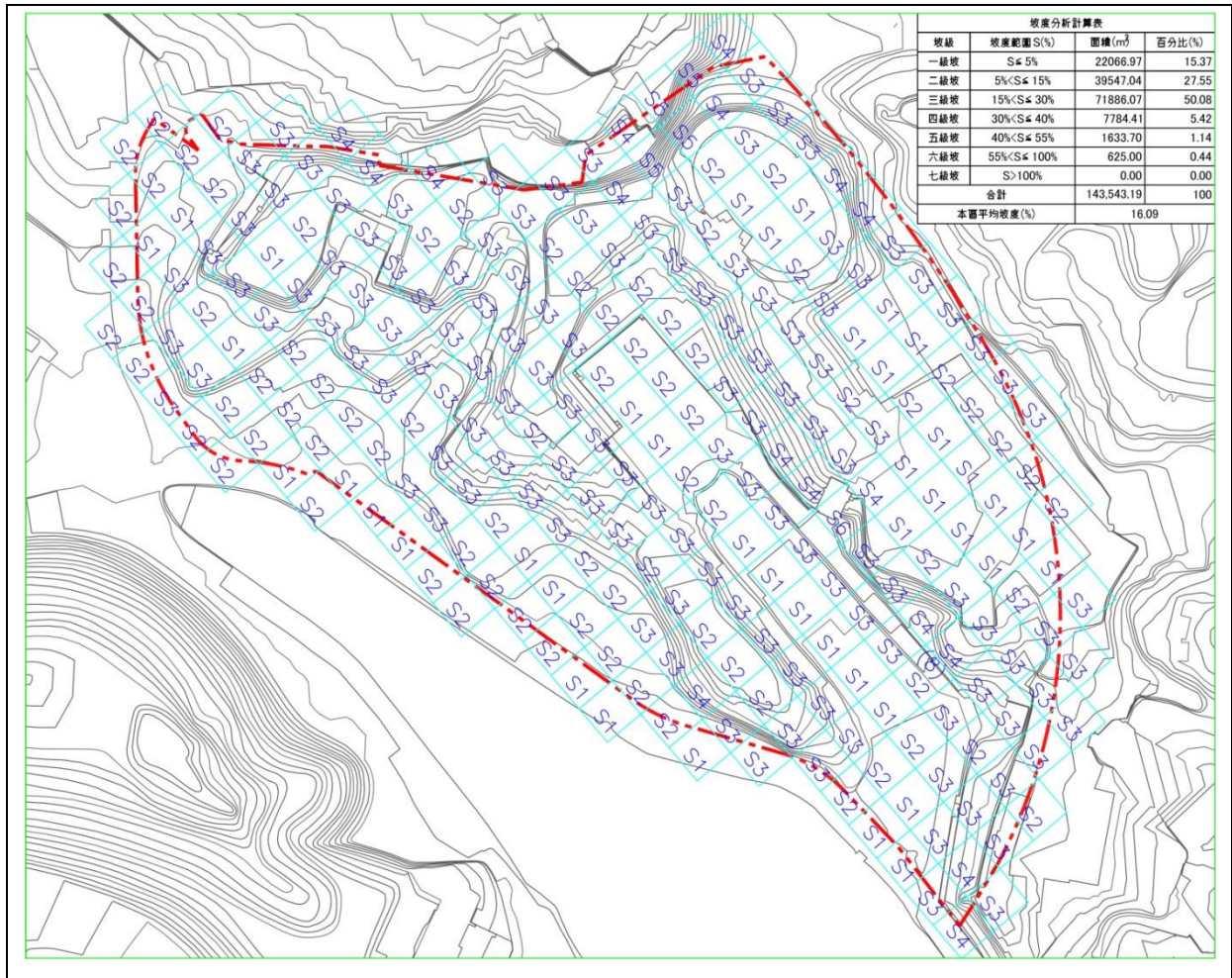


圖5 基地現況坡度分析圖

二、水文

本基地鄰近於澄清湖水庫，澄清湖水庫位於高雄市鳥松區內，集水區面積約375公頃，水源主要來自於高屏溪。水源主要為藉由曹公圳將高屏溪溪水導入夢裡抽水站後，再進入澄清湖，目前由臺灣自來水公司管理。主要供應工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等標的使用，依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所示，澄清湖水庫內共有四座水質監測站，其中以離本基地最近的為澄清湖水庫四測站，距離約500公尺。本基地現況集水區分為兩個，東北側集水區(集水區A)依地形地勢漫流，最終流入曹公新圳幹線，主要集水區(集水區B)依地形地勢及排水系統流入澄清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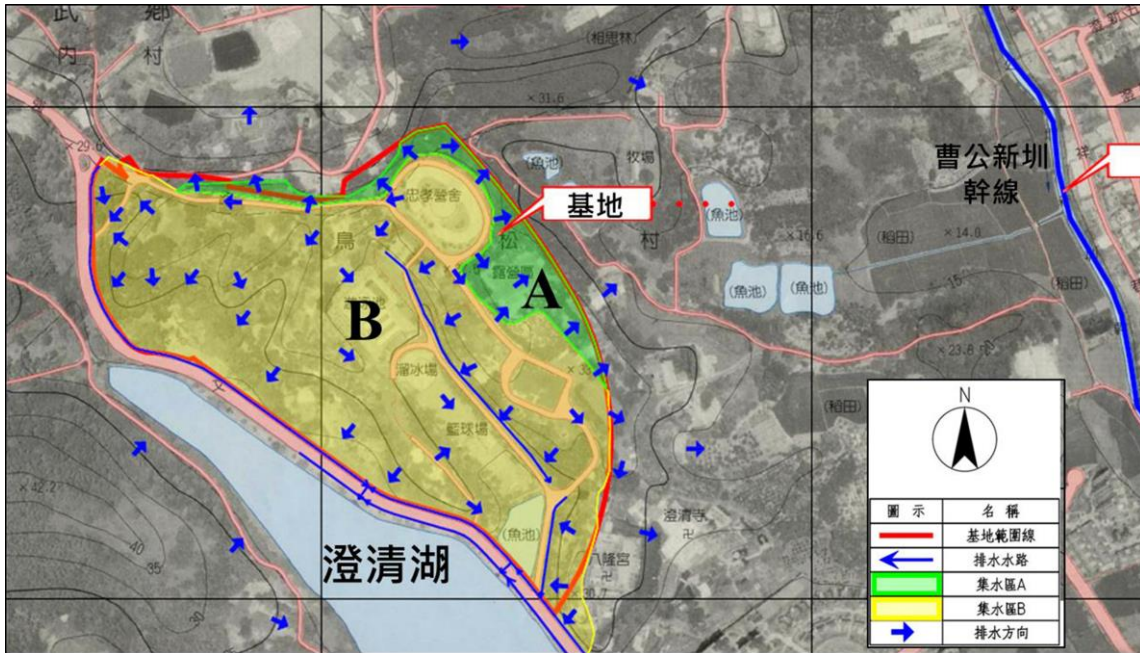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現況環境水系圖

三、地震及斷層

(一)區域地質構造

經查詢後本基地並無斷層帶直接通過，本基地位於高雄市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據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鳥松區之水平譜加速度係數SDS及SMS分別為0.7、0.9，仁武區之水平譜加速度係數SDS及SMS分別為0.8、1.0，未來將依建築相關規定設計，以確保建築物耐震安全性。

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基地鄰近地區12km範圍內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及3km範圍內無其他地質構造等，上述12km範圍內活動斷層已明列於中央地質調查所於2012年公告33條台灣活動斷層之列。

旗山斷層位於本基地北側約4.9km範圍處。旗山斷層於本基地西北側約9.7km範圍內。旗山斷層為逆滑斷層，由高雄市旗山區附近向南延伸至鳥松區澄清湖附近，呈東北走向，長約26公里。

(二)侵蝕、潛移、崩塌、滑動地區

本基地無災害潛勢及無環境地質因子(包括崩塌地、落石、土石流危險溪流、河岸侵蝕、向源侵蝕、煤坑坑口範圍等)。

(三)地質敏感

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結果顯示，基地非屬地質敏感區範圍。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一、澄清湖歷史

澄清湖原名「大埤」，係曹公圳之一支流，初為調節農田灌溉之用。至日本據台末期，為因應軍事及重工業生產用水需要，乃於民國29年開始利用曹公圳，將原水引儲湖內，並增建供水設備。本省光復之後，於民國36年奉省令成立「高雄工業給水工務所」，開始整修設備，恢復供水，惟大部分土地被附近居民佔用濫墾，樹木多被砍伐，大量泥沙淤積，每日出水量不足1萬公噸，僅維持聯勤兵工廠，台灣鋁廠及台肥等工業用水。

迨至民國41年，政府為配合經濟建設發展，因應工業用水增加需要，乃將工務所改制為「台灣省高雄工業給水廠」，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為本省公營事業之一，於是大力投資，整頓建設，擴建水源，增加供水設備，出水量日增至4萬公噸。民國43年易名為「大貝湖」，43年後，被佔用之土地漸次收回，於是以環境園林化為目標開始規劃，並與農村復興委員會(今之農委會)合作造林，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及建築堤岸道路等，以達到涵養水源及防止水源被污染的目的，未及10年，因努力建設的結果，不獨在水處理方面進步良多，而整個水源區的環境亦隨之日趨美化，漸為外界人士所注意。

至民國52年，先總統 蔣公南巡駐蹕湖畔「澂清樓」，對湖區風景清幽，波平如鏡，至為喜愛，每於公餘泛舟湖上或策杖步行，對湖區建設亦時予指示，並奉賜名為「澄清湖」，旨在啟迪國人以澄清天下為己任，寓意深遠，因此，廠名亦於53年2月奉核定為「台灣省澄清湖工業水廠」。

民國63年1月，台灣省政府遵奉行政院之指示，成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將原省及地方經營之128個水廠合併經營，俾能擴大供應全省自來水及工業用水，開發水源，增加供水設備及投資與管理相關之事業。總管理處之下，分設12個區管理處，澄清湖屬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管理經營高雄市、高雄縣(2010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成直轄市)、屏東縣、和澎湖縣之自來水事業。澄清湖在供水方面設有給水廠，負責生產作業，為高雄地區重要水源地之一。在觀光方面設有觀光課，負責

遊客服務及營收與管理工作。

澄清湖天然條件優越，環境清幽，加上水土保持良好，林木花卉不斷培植，湖光山色更顯秀麗，早在民國44年春季，來遊者已絡繹不絕，同年立法院張故院長道藩先生蒞臨參觀曾譽之為「台灣第一風景區」。民國45年11月先總統蔣公巡視水廠時，對湖區之整理與管理曾與嘉許，並面諭繼續整建，以爭取中外人士前來遊覽。嗣後，台灣省政府周主席至柔先生指示其列為台灣三大特定風景區之一。民國47年12月台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將之定為觀光區，其間雖遭遇許多阻撓，但終經層奉行政院核准設立管理單位，於民國49年9月1日正式開放，並奉准發售門票，作為興辦觀光建設及管理維護之財源。

民國58年該地區編定為機關用地，當時早就被救國團使用，直到民國80年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教國團長期租用，民國106年租約到期後高雄市府不再續租，並收回土地。

二、人口

統計民國101-109年高雄市、鳥松區、仁武區及澄清湖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高雄市近年來人口呈下降趨勢，鳥松區、仁武區及澄清湖都市計畫區人口皆有成長趨勢。

表8 民國101-109年高雄市、鳥松區、仁武區及澄清湖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年度	高雄市	仁武區	鳥松區	澄清湖都市計畫區
101	2,775,972	77,371	43,696	154,833
102	2,779,189	79,392	43,781	157,270
103	2,778,126	80,994	43,735	159,184
104	2,778,691	82,614	43,965	161,145
105	2,778,403	54,122	44,243	162,980
106	2,777,934	85,894	44,291	164,762
107	2,774,269	87,694	44,469	166,767
108	2,773,322	89,595	44,960	168,965
109	2,772,630	90,369	44,988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三、產業

(一)農林漁牧業

依104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家數統計，鳳山區、仁武區及鳥松區農牧業、林業及漁業家數皆占高雄市少數。

表9 104年農林漁牧普查從事農林漁牧業家數統計表

項目	農牧業	林業	漁業
年度	104年		
高雄市	70,362	9,198	6,804
鳳山區	3,303	355	147
仁武區	1,126	53	28
鳥松區	1,349	61	16

註：民國99年查無高雄市農林漁牧業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工商業

依工商普查100年及105年統計資料結果來看，高雄市、鳳山區、仁武區及鳥松區，在工商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都呈現成長趨勢。第三級產業成長趨勢較第二級產業明顯。

表10 民國100年及105年工商業普查高雄地區場所單位數

單位(家數)

年度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0 年			
	高雄市	鳳山區	仁武區	鳥松區	高雄市	鳳山區	仁武區	鳥松區
總計	167,230	20,039	6,122	2,209	151,480	18,152	4,612	1,77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	1	2	-	33	1	1	-
製造業	14,579	1,225	1,257	352	13,827	1,231	1,068	3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2	7	2	-	43	2	2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912	110	54	17	756	88	54	8
營建工程業	14,376	2,102	696	231	11,805	1,748	400	158
批發及零售業	68,708	8,563	2,441	962	64,899	8,161	1,793	759
運輸及倉儲業	6,244	711	177	59	6,300	702	158	55
住宿及餐飲業	20,401	2,387	457	179	16,657	1,888	358	160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454	131	22	18	1,136	97	10	13
金融及保險業、強 制性社會安全	3,217	235	36	37	2,631	201	21	18
不動產業	2,736	232	67	26	1,986	167	30	12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5,468	539	134	52	5,226	482	89	34
支援服務業	3,566	336	94	28	2,949	286	63	23
教育業	3,100	399	67	35	2,566	340	51	1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3,867	476	83	30	3,938	456	66	37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2,180	327	64	29	2,088	312	63	34
其他服務業	16297	2,258	469	154	14,640	1,990	385	128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11 民國100年及105年工商業普查高雄地區從業員工數

年度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0 年			
	高雄市	鳳山區	仁武區	鳥松區	高雄市	鳳山區	仁武區	鳥松區
總計	964,217	71,416	40,492	19,931	874,939	69,457	33,506	14,73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9	(D)	(D)	-	175	(D)	(D)	-
製造業	298,806	9,227	20,665	3,712	265,935	10,280	18,423	3,1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236	(D)	(D)	-	4,111	(D)	(D)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6,433	777	514	306	4,571	300	466	368
營建工程業	75,953	8,962	3,378	1,322	75,224	8,849	2,381	1,058
批發及零售業	215,776	22,231	8,955	3,988	208,442	22,517	6,419	2,914
運輸及倉儲業	52,967	3,666	2,162	870	47,770	3,635	2,237	206
住宿及餐飲業	71,098	6,601	1,114	1,135	51,774	4,350	625	85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4,708	362	145	102	12,188	370	171	4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34,119	2,900	385	152	35,415	3,097	203	92
不動產業	10,827	768	178	86	9,583	743	130	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189	1,509	512	1,377	21,763	1,500	313	127
支援服務業	42,820	3,431	468	105	43,863	4,737	476	99
教育業	17,369	2,187	338	272	13,373	1,550	212	13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847	2,570	568	6,089	50,122	3,203	559	5,2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502	905	140	124	7,359	832	151	100
其他服務業	29,428	3,666	900	291	23,271	2,873	695	203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第三節 基地介紹

一、基地現況分析

(一)建物現況

計畫範圍現況建物多為低樓層建物，除忠孝樓為四層樓建物，其他皆為一、二層樓，整體開發強度不高。另於游泳池及山訓場設有棚架，提供戶外活動遮蔭。建物使用主要有行政辦公、園區活動使用、餐飲商店服務以及住宿空間等。

計畫範圍內自來水公司與救國團訂定之契約已到期，地上建築物移交自來水公司管轄，計畫範圍內已屆50年地上建築物，包含餐廳、仁愛會議室、仁愛露營中心及木屋等，經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圖7 基地建築現況示意圖

(二)開放空間

現況開放空間以供舉辦活動使用的露營營區及活動廣場為主，另有綠地及停車場。

露營營區有7處，主要位於園區西北側，分別有和平、信義、仁愛一、仁愛二及三角公園營區，忠孝一及忠孝二營區則位於東北側，可供青少年及親子等體驗露營野炊活動。重要活動廣場有中心廣場，位於園區中央，忠孝廣場位於忠孝廳旁，可做為康樂活動使用。綠地主要在基地南側地勢較為平坦的區域。停車場有3處，分別位於忠孝一、和平及信義營區旁。



圖8 基地內開放空間現況示意圖

(三) 自然環境

基地面積約14公頃，完整林相面積約佔土地面積50%。基地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除有多處林木叢之外，基地南側有一平坦草坪，東南側入口處有一埤塘。



圖9 基地內植栽現況示意圖

第四節 基地周邊實質環境介紹

一、交通

本基地位於高雄市澄清湖，基地周圍交通路線主要為文前路、仁勇路、八德南路及環湖路，通往國道一號、國道十號交流道僅需要10分鐘車程，鄰近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公車，交通順暢方便。

(一)道路系統

基地周邊主要聯外道路為文前路、仁勇路、八德南路及環湖路，開車民眾可經由國道一號及國道十號交流道或由市區道路系統前往。

1. 文前路

文前路位於基地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15公尺，採標線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1混合車道(臨湖側規劃有自行車道)，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為紅線管制停車。

2. 仁勇路

仁勇路位於基地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15公尺，採標線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1混合車道，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無管制停車。

3. 八德南路

八德南位於基地西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15公尺，採標線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1混合車道，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無管制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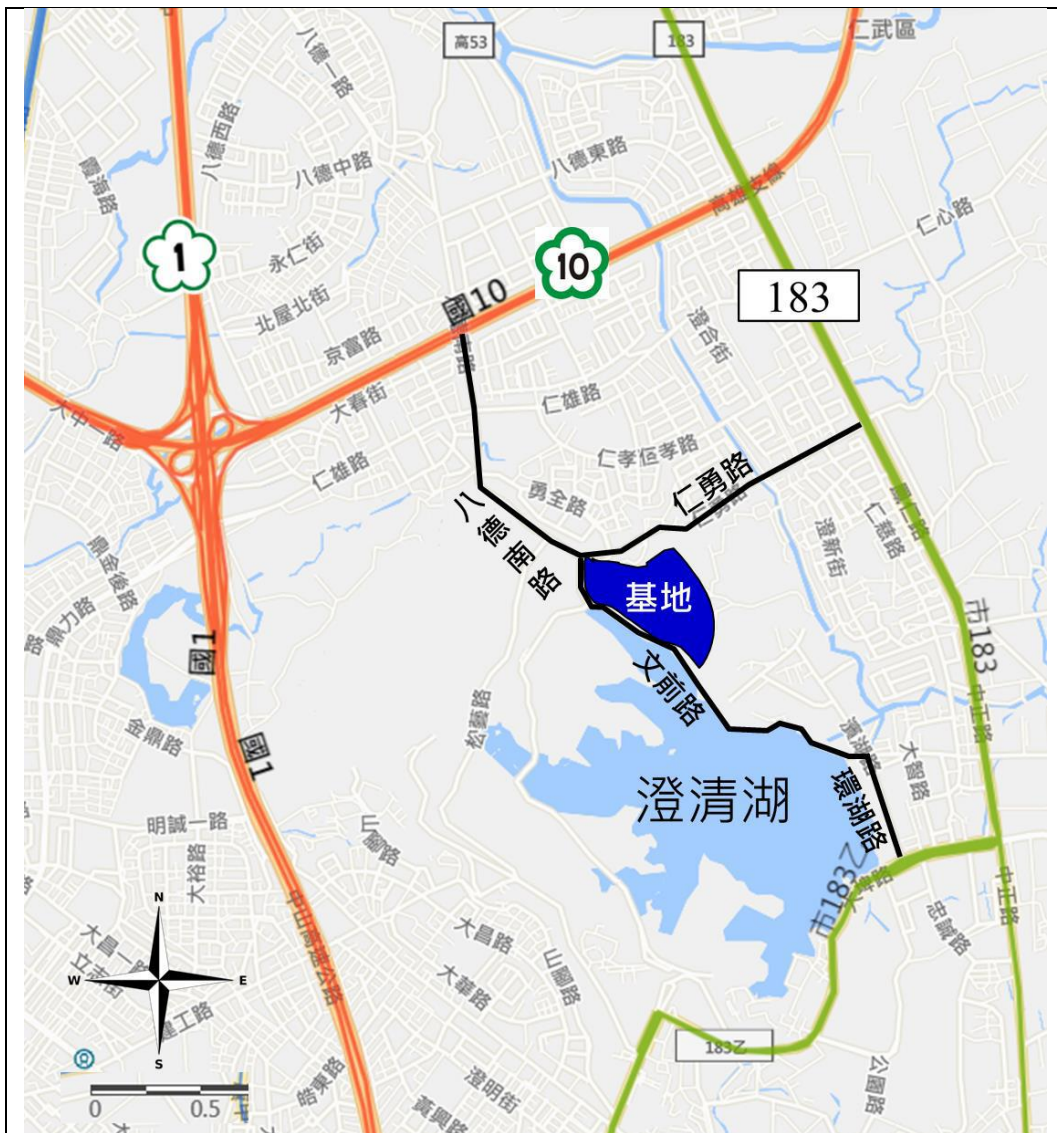
4. 環湖路

環湖路位於基地東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15公尺，採中央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1混合車道(臨湖側規劃有自行車道)，單側規劃有1.0公尺人行道(臨湖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為紅線管制停車。

表12 基地周邊道路幾何概況綜理表

道路	路寬	單向車道分配	分隔型式	停車管制	人行設施
文前路	15	1 混(臨湖側自行車道)	標線	紅線管制	無
仁勇路	15	1 混	標線	無管制	無
八德南路	15	1 混	標線	無管制	無
環湖路	15	1 混(臨湖側自行車道)	中央	紅線管制	1.0 公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及本計畫整理。

圖10 基地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高雄市大眾運輸條件良好，擁有航空、鐵路、捷運及市區公車等系統，屬於南部交通樞紐，以下針對大眾運輸系統進行說明。

1. 高雄國際機場(小港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的民用機場，為南臺灣的主要聯外國際機場、以及國際客運出入吞吐地，也是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遊客可利用高雄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紅線R4站)」通往國內/外線航廈。亦可經由「高雄國際機場站(紅線R4站)」轉往「鳳山西站(橘線O11站)」及「衛武營站(橘線O10站)」，再由公車系統前往本基地。

2. 高鐵/臺鐵

高鐵左營與臺鐵新左營站相鄰，其間設有連通道，並與高雄捷運共構。遊客可轉乘高雄捷運「左營站(紅線R16站)」轉往「鳳山西站(橘線O11站)」及「衛武營站(橘線O10站)」，再由公車系統前往本基地。

3. 高雄捷運/環狀輕軌

高雄捷運首期兩條路線中南北向的高雄捷運紅線(24站)，亦是連絡機場的捷運系統，另一條是東西向的高雄捷運橘線(14站)，兩線於市心中山、中正路交叉處地下的美麗島站交會，遊客可在此於兩線間轉乘。為加強高雄捷運紅、橘兩線之使用效益，興建環狀輕軌系統，其中環狀輕軌第一階段(14站)已營運通車，第二階段(22站)尚未通車。

4. 市區公車

基地周邊共有5處公車站，有60、217B、217C路線經過。

表13 公車路線起訖及班距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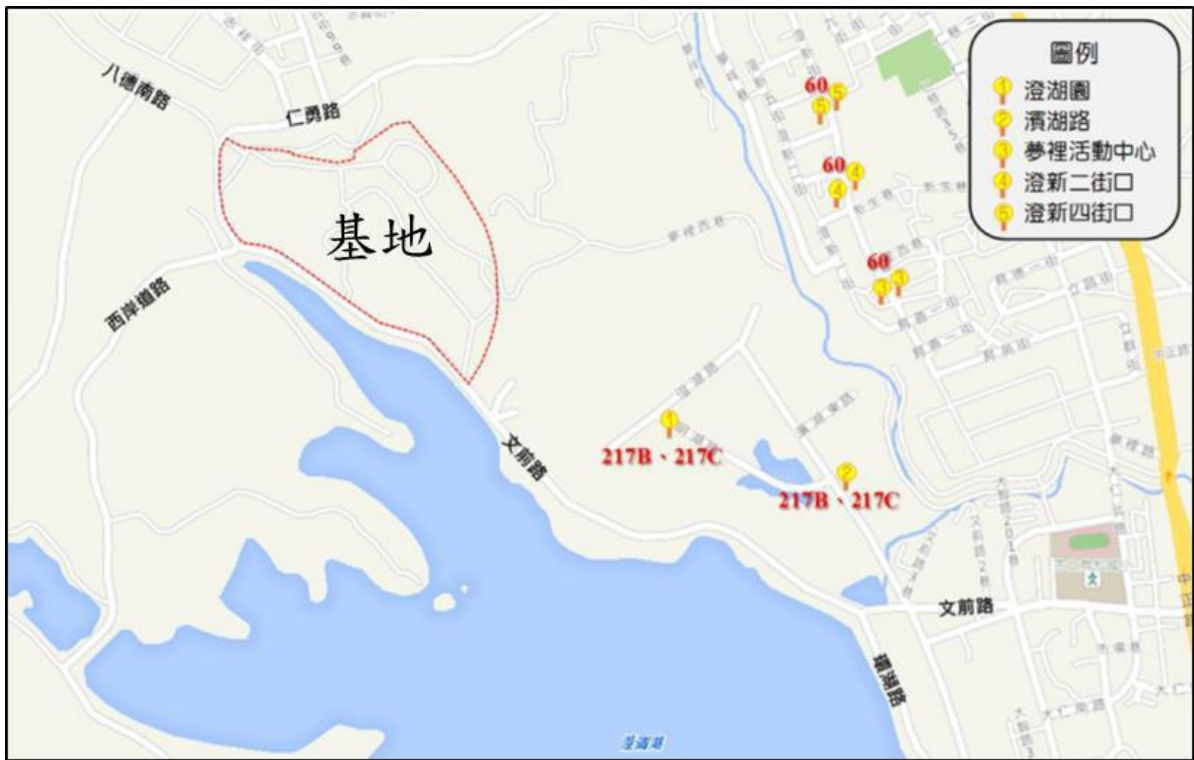
路線編號	起訖站	起訖時間	發車間距(分鐘)
60	烏松-捷運鹽埕埔站	06:15~23:05	固定班次
217B、217C	合群社區-烏松區公所	05:50~22:02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11 基地周邊捷運及輕軌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12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示意圖

(三)停車設施

基地周邊道路文前路、環湖路路段劃設紅、黃線進行停車管制，仁勇路、八德南路路段可開放供民眾於路側停車。

(四)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依本基地聯外動線所行經之周邊主要道路，擇定以主要道路文前路(仁勇路-環湖路)以及仁勇路(八德南路-市道183號)等兩處道路路段作為本計畫道路服務水準之分析標的，並根據此分析標的，於民國108年8月3(假日)及8月5日(平日)，分別於文前路及仁勇路進行交通調查(連續二十四小時)，並根據調查所得交通流量資料進行後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道路容量估計模式分別推估道路容量，並分別依據服務水準劃分標準，以基地周邊道路平、假日尖峰發生之時段以及未來基地開發後主要進出尖峰為分析時段，分析各路段於各尖峰時段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由該分析結果顯示，毗鄰本基地周邊區域現況為既有住宅，上下班時間車

輛數較多，文前路各尖峰時段通過車流量略高，現況皆為D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仁勇路各尖峰時段通過車流量為正常，現況皆為C級以上之正常服務水準。

表14 一般區段快車道(汽車道)之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服務 水準	延滯時間 百分比(%)	平均行駛速率 (Km/hr)	V/C 值上限					
			平原區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0	20	40	60	80	100
A	≤30	≥60	0.15	0.12	0.09	0.07	0.05	0.04
B	≤45	≥57	0.27	0.24	0.21	0.19	0.17	0.16
C	≤60	≥48	0.43	0.39	0.36	0.34	0.33	0.32
D	≤75	≥40	0.64	0.62	0.60	0.59	0.58	0.27
E	≤75	≥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F	100	<31	—	—	—	—	—	—

註：依據2011年版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表15 基地聯外主要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路段起迄	方向	容量 (PCU)	平日(108年8月5日)						假日(108年8月3日)					
				晨峰			昏峰			晨峰			昏峰		
				流量 (PCU)	V/C	LOS	流量 (PCU)	V/C	LOS	流量 (PCU)	V/C	LOS	流量 (PCU)	V/C	LOS
文前路	仁勇路- 環湖路	北向	1,680	750	0.45	D	944	0.56	D	408.5	0.25	B	601	0.36	C
		南向	1,680	965.5	0.57	D	809	0.48	D	506.5	0.31	C	630	0.38	C
仁勇路	八德南路 -市道 183號	東向	1,660	335.5	0.2	B	460.5	0.27	C	250	0.15	B	323.5	0.19	B
		西向	1,660	377.5	0.22	B	349	0.21	B	247	0.15	B	275	0.17	B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章 規劃原則與發展構想

為確保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展示內容能夠保有原住民族文化的主体性呈現，應強調「以展示策劃決定空間規模」的思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從規劃初期，即應帶入展示的概念，以利後續外部建築完工後，內部展示空間可以徹底執行博物館專業。依博物館五大功能：文物典藏、研究詮釋、展示空間、教育推廣、遊客服務，分別配置於基地內建築體，提出相對應的需求空間。

第一節 規劃原則與整體規劃構想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基地為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考量降低開發營運對周邊地區都市機能與環境品質之影響，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 (一)可供建築基地應就地質承載安全無虞之地區儘量集中配置，並使基地法定空地儘量集中留設並與開放空間相連貫，以發揮最大保育與防災功能。
- (二)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三)博物館專用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 (四)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若管線暴露於公共主要道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應依消防法設置消防設施。

二、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之規定，細部計畫應劃設不低於該本案主要計畫變更範圍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本案擬定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原則如下：

- (一)細部計畫範圍內依規定設置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10%。
- (二)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考量降低開發營運對周邊地區都市機能與環境品質之影響，建築強度應採低建蔽率與低容積率開發，且以不超過本基地變更前之青年

活動中心區之建築強度，即建蔽率20%、容積率60%。

(二)本細部計畫博物館專用區配合未來興建博物館及相關設施，其預定容許使用項目如表16所示。

(三)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其管制內容及事項除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強度外，應明確規範停車空間、開放空間、退縮規定及都市設計原則等項目；希望透過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來落實本案之發展目標。

表16 博物館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表

項目	預定建蔽率(%)	預定容積率(%)	管制項目
博物館專用區	20	60	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如下： 1. 提供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之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2. 創意文化產業設計及研究發展 (1)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創業管理等設施。 (2)創意文化、設計工作室。 (3)文化人才培育中心。 (4)地方文化研究推廣機構、文化研究服務機構。 3. 文化展示 (1)文化展覽設施。 (2)創作藝術表演。 4. 文化旅遊、觀光、休閒服務 (1)一般零售、一般服務、餐飲。 (2)旅館住宿。 (3)導覽解說服務。 5. 行政及其他 (1)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 (2)戶外遊憩設施如綠地、廣場、人行道等開放空間。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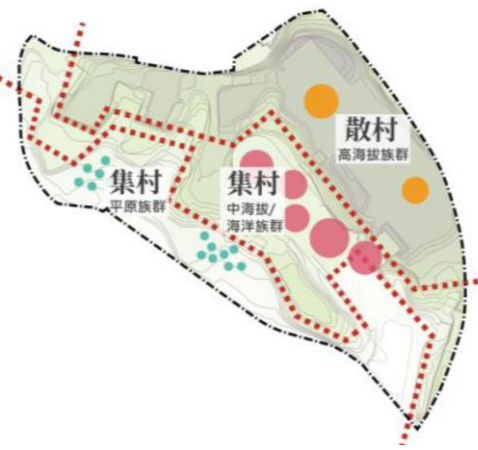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規劃概念

一、整體規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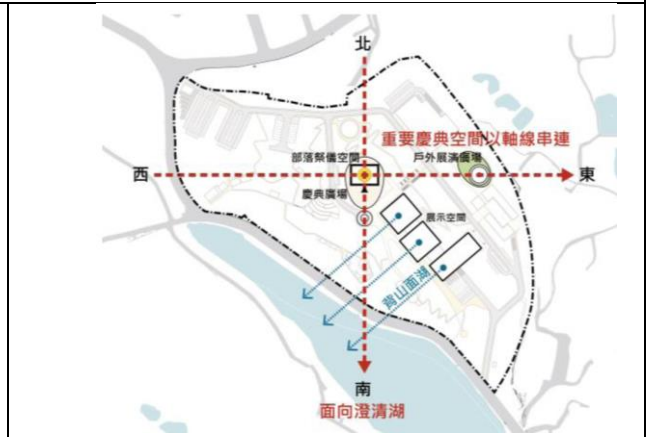
本計畫透過臺灣原住民族聚落空間與居住文化之分析做為規劃的基礎與方案發想。臺灣原住民族多樣化的建築文化是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對話的體現，園區空間規劃以反映原住民族環境觀為原則，並將原住民族的聚落和建築文化，與園區整體空間意象和博物館功能連結。為體現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的共生關係，本計畫從基地環境地形出發，思考園區空間如何反映臺灣原住民族的聚落與建築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概念如下：

表17 園區整體規劃概念表

<p>以基地地形特性為基礎，分為三區高程呈現低、中、高海拔的原住民族環境特色</p> <p>基地地形特性是由西南往東北為三個漸高的平台，藉此凸顯原住民族因應低、中、高海拔，因應不同氣候環境而呈現的不同居住文化。</p>	
<p>三區高程平台呼應原住民族聚落分布特性</p> <p>依著基地三個高程地形呈現高山、平原、海洋海拔原住民族聚落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原族群：以兩大群聚的小型量體，呈現平原族群因考量農耕水源而多為集村型聚落型態。 • 中海拔山區與海洋族群：集中配置博物館主要展示與典藏建築群，呈現中海拔山區與海洋族群的集村聚落。同時，反映原住民族因適應地形氣候與抵禦外敵等原因而選擇山腰、背山面谷/面海的建築配置。 • 高海拔山區族群：配置兩個主要建築，呈現高海拔山區原住民族因自然資源較少而形成的散村型態。 	

建築配置體現具空間軸線的原住民家屋平面

園區各建築空間強調原住民建築軸線性，部落祭儀暨珍藏館為全園區最重要建築，建築內部以原住民家屋空間結構象徵原住民族神聖空間。其配置方位分別往正南北、正東西方向與澄清湖、日出方向形成軸線關係，象徵原住民對自然與天地的環境觀。建築平面亦延續原住民族家屋平面，以縱、橫矩形的構成，中央為主要空間，四角落為服務空間的空間架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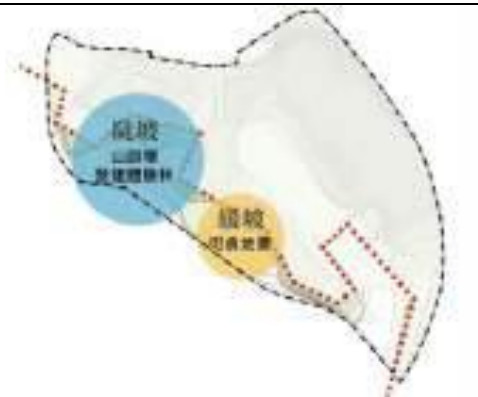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分區規劃概念

以三區高程平台為基礎劃分為A、B、C區，除了呈現不同海拔的原住民族聚落與建築文化之外，各分區亦透過不同方式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位於低海拔的A區，透過景觀規劃的方式展示原住民族的生態知識；位於中海拔的B區，為博物館最核心的展示與典藏空間，同時也是最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精神的空間場域；位於高海拔的C區，則為教育推廣與行政辦公空間。以下說明各區規劃概念：

表18 園區分區規劃概念表

<p>A區</p> <p>本區以景觀規劃為主軸，保留大量開放空間配合遊客體驗活動，傳達原住民族農、獵、漁生活知識，與原住民族尊重環境的生態觀。</p>	
<p>B區</p> <p>(1)現代建築手法轉譯原住民族多樣化的建築文化。</p> <p>(2)取自於自然的建築材料。</p> <p>(3)室內格局反映家屋起居及附屬之空間關係與其軸線性。</p> <p>(4)部落祭儀暨珍藏館傳達原住民族神聖空間的精神意涵。</p> <p>(5)慶典廣場延伸部落祭儀暨珍藏館的信仰精神。</p>	 <p>主要建築呼應原住民族多樣化的家屋型式</p>
<p>C區</p> <p>本區考量空間使用的公共性與開放性，依機能性質將規劃公共性較高的教育推廣空間與展演廣場，並考量與典藏空間之串聯，行政研究空間則位於東側，以提高館員往來於研究室及典藏庫之間的便利。</p>	

資料來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節 整體配置計畫

整體空間架構順著基地現況地形，將博物館之典藏、展示、教育推廣、行政辦公與研究等機能分散配置於不同高程平台。基地中央為博物館主要之展示與典藏空間，並規劃展示空間與慶典廣場。教育推廣、行政辦公與研究、展演廣場等則位於基地北側，其他遊客體驗設施則為於基地南側。本計畫透過主次要動線及體驗路境串連室內外空間，創造不同於傳統博物館之體驗，讓遊客遊逛園區，有如體驗原住民於山林之間，奔走拔涉之五感體驗。

一、保留原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建築物，延續在地回憶

由於博物館需要專業且高規格的展示與典藏空間，以現況建築物條件無法符合需求。考量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為高雄市許多青年學子珍貴回憶，因此，本計畫在規劃上盡最大可能延續在地的歷史生活記憶⁴，如下說明：

- (一)維持基地既有生態環境，保留部分地形地貌及既有植栽，包含順應現況地形於既有平面配置博物館建築、保留部分坡坎地形、保留部分既有樹木等。
- (二)「仁愛一」營區及「仁愛二」營區規劃在保留林相範圍內，三角公園營區及「忠孝二」營區規劃是開放空間，亦屬植綠樹的空地，和平營區跟信義營區為平坦地勢，規劃為停車場，仍增加植栽綠樹。
- (三)戶外開放空間規劃為山訓場，傳遞過去救國團山野訓練精神，同時也呼應原住民族山林生活經驗。
- (四)既有建築物及設施物的部分，本計畫將保存仁愛會議室、林中小屋及大階梯。舊蓄水池塔、游泳池及山訓場則以創意的方式保存下來，如保存部分結構、牆面、地坪或建築材質等。
- (五)未來規劃於園區留設一展示廳，展示基地過去歷史脈絡及青年活動中心對於在地市民的重要意義。
- (六)基地內擬保留之建物，後續將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屆時將進行建築物安全鑑定評析，如有建物結構之安全疑慮，將進行必要措施。



圖13 全區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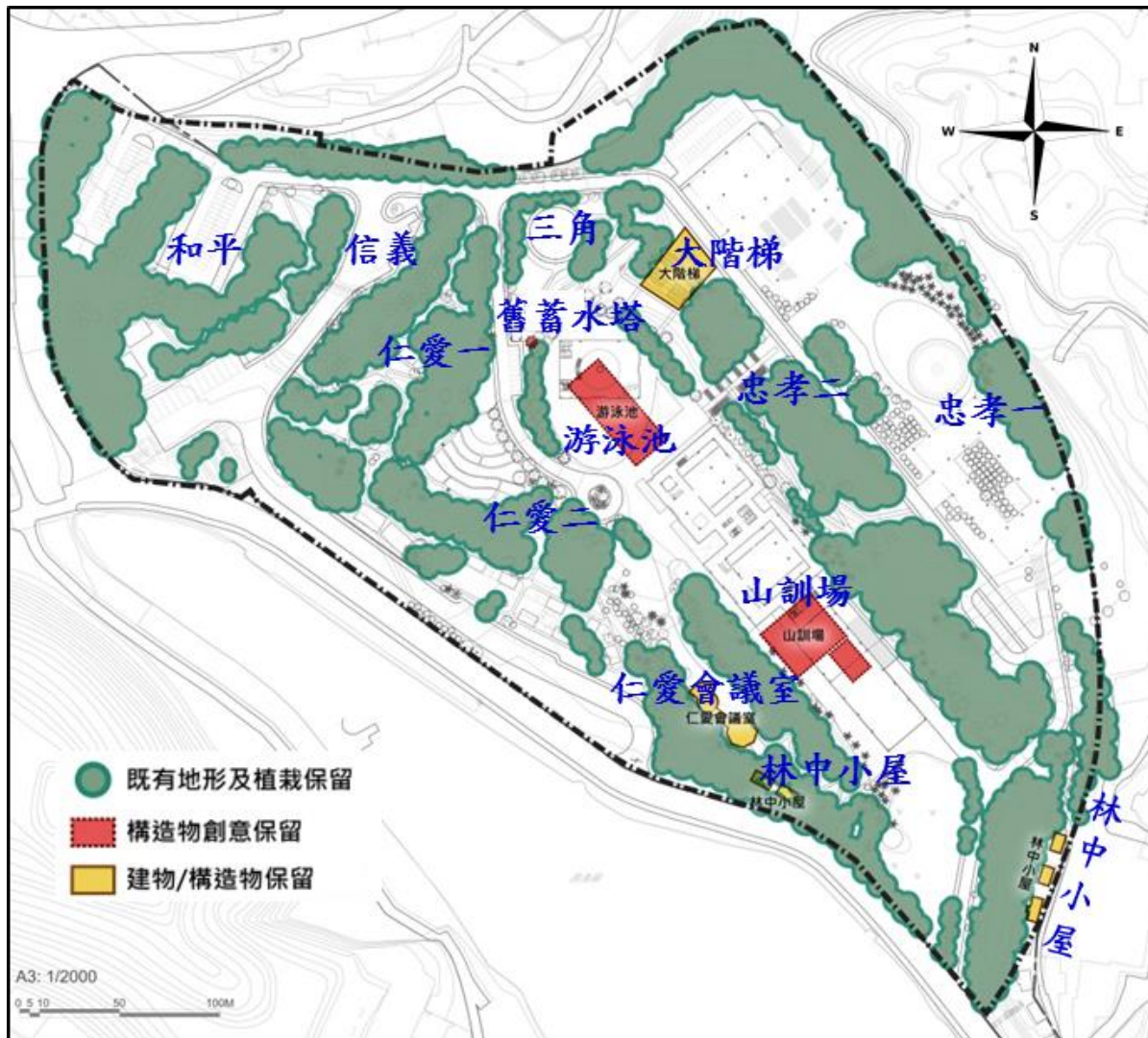


圖14 擬保留區域示意圖

二、景觀計畫

本計畫順應原始地貌，以低開發為原則，保留大量鬱鬱蔥蔥的原始林相，維持澄清湖畔的綠意。依著基地現況已整平之地，拆除原不符使用的建築物，規劃為博物館建築群。

園區北側慶典廣場為博物館園區內大型開放空間，可舉辦原住民族祭典及藝文活動。慶典廣場沿著地形軸線向下連結至博物館群，並延伸至南側原住民族景觀及生活文化體驗場域。

基地東南側原有水池則保留做為濕地公園。園區主、次要道路以原住民族歲時主題植栽加強園區環境意象。



圖15 景觀系統構想示意圖

第五章 實質計畫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位置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之博物館專用區基地範圍，計畫面積合計14.37公頃。

第二節 計畫目標年

配合本計畫可行性評估預估全區開放營運之計畫年期，以民國116年為本計畫目標年。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配合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規劃及園區未來整體開發使用需求，劃設博物館專用區，面積12.93公頃。

二、公共設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之規定，本細部計畫沿文前路側，規劃1.44公頃之綠地用地，佔細部計畫總面積10.02%。

細部計畫示意圖如圖16所示，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詳見表19。

表19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博物館專用區	12.93	89.98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	1.44	10.02
合計		14.37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核定之地籍謄本面積為準。



圖16 細部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一、聯外交通動線及接駁規劃

基地現況出入口位於東南處及西北處，主要由文前路進出園區。基地往西北接八德南路通往國道1、國道10號，接仁勇路通往烏松及屏東。基地往東南通往鳳山及高雄市市區及捷運黃線棒球場站。本計畫建議建置捷運黃線接駁系統，於文前路設置輕軌或公車接駁站，以利於大眾運輸使用。

二、車行動線

博物館遊客主要出入口設置於仁勇路與文前路交叉路口。遊客停車設置於園區入口區，考量無障礙使用者停車需求另規劃部分停車於主展館及行政大樓入口區。館員停車及貨物載卸動線則可由基地東南側入口進入，分別往主展館、行政大樓及教育推廣中心地下停車及卸貨。本計畫規劃園區大客車停車位數約14席，小客車停車位數約334席，機車停車位數約262席。未來停車場設置區位與數量仍以後續審定之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內容為準。

三、人行動線

園區營造原住民族在山林行徑的路徑氛圍，規劃多種博物館戶外景觀體驗路徑，遊客人潮可由主要道路直達博物館場域。同時，可透過景觀體驗路徑，經由穿梭於可食/生活地景、木工坊、山訓場、營建體驗林等景觀與文化體驗活動區。



圖17 車行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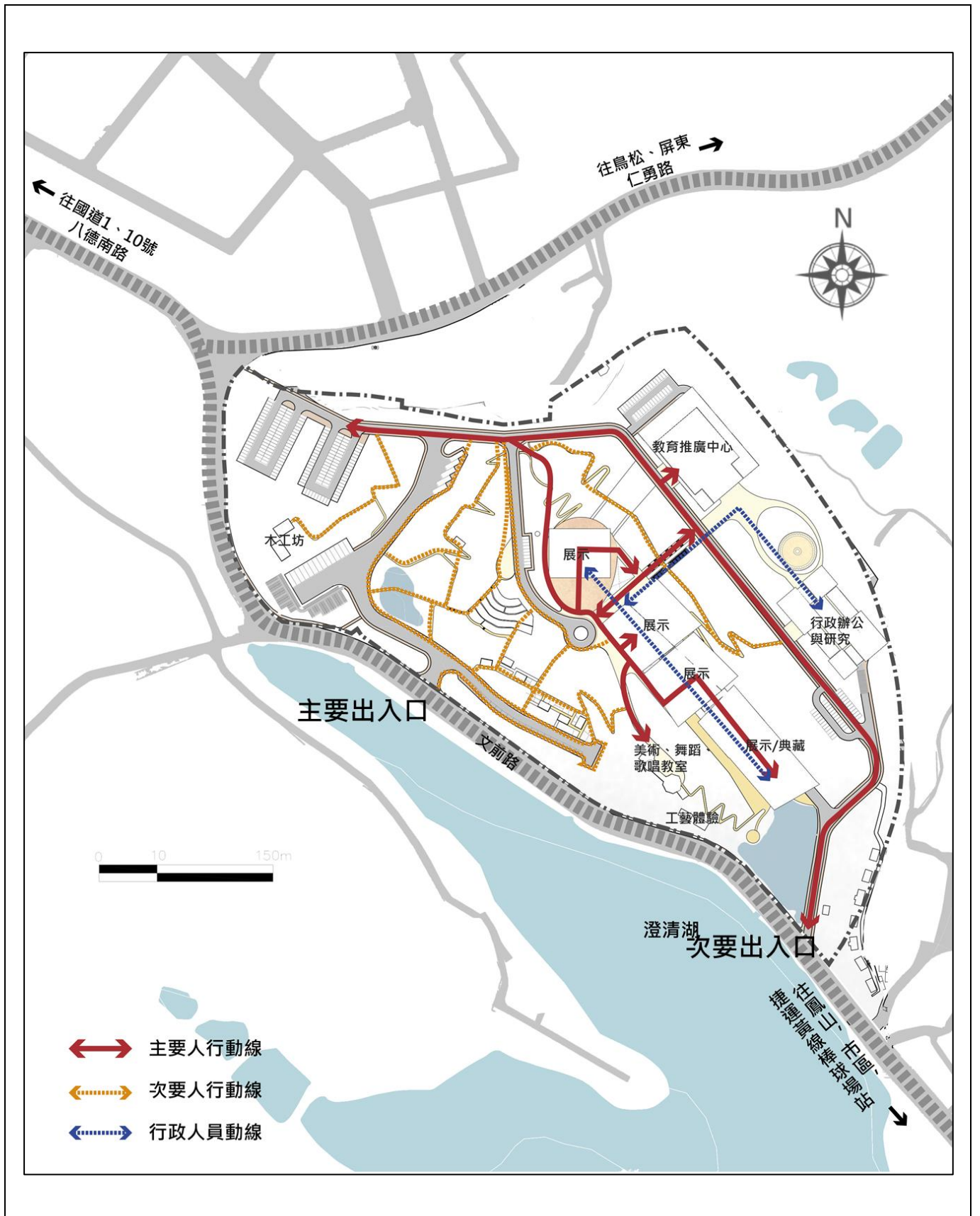


圖18 人行動線示意圖

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點 博物館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與其他管制項目規定如下表，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博物館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其他管制項目
博物館 專用區	20	60	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如下： 1. 提供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之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2. 創意文化產業設計及研究發展 (1)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創業管理等設施。 (2)創意文化、設計工作室。 (3)文化人才培育中心。 (4)地方文化研究推廣機構、文化研究服務機構。 3. 文化展示 (1)文化展覽設施。 (2)創作藝術表演。 4. 文化旅遊、觀光、休閒服務 (1)一般零售、一般服務、餐飲。 (2)旅館住宿。 (3)導覽解說服務。 5. 行政及其他 (1)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 (2)戶外遊憩設施如綠地、廣場、人行道等開放空間。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

第三點 本博物館專用區建築退縮規定：

1. 本博物館專用區應自道路境界線或綠地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詳附圖)，但不含既有保留建築物。
2. 前項建築退縮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並與人行道合併或與專用區整體景觀綠地系統配合；退縮部分如作為人行空間使

用，上方不得為任何突出物(如陽臺、遮雨蓬等)，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四點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配合公共開放空間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植栽，並盡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第五點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如下：

1. 本專用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2. 基地內衍生之各類停車、臨時停車及裝卸貨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3. 退縮地得埋設公共管線，且以地下化為原則，並應避免破壞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需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應予以遮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第六點 建築量體、型態管制及建築附屬物設計原則：

1. 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作整體設計或遮蔽。
2. 建築物臨街立面之附屬設備(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
3. 本專用區內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綠建材)之規定辦理，且立面材料不得使用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石綿瓦、塑膠浪板、其他具公害或易燃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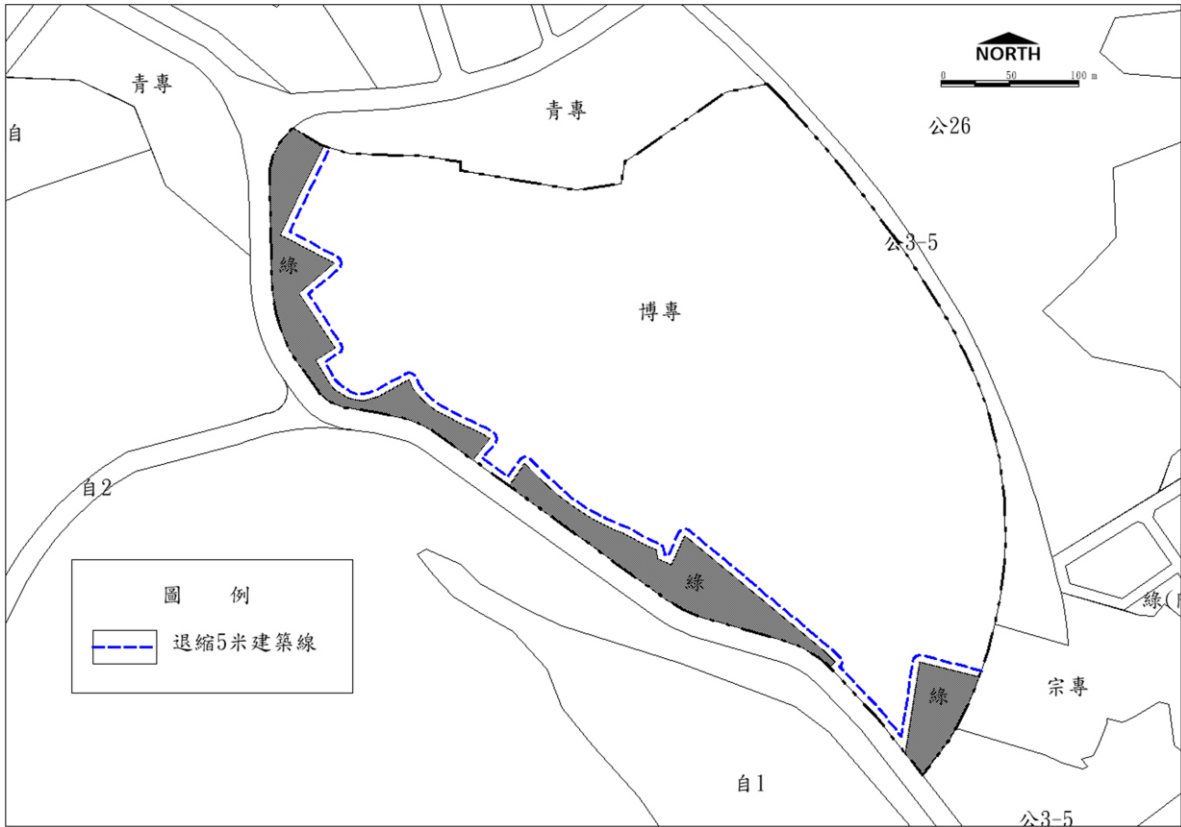
第七點 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且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口。

第八點 沿街面種植之喬木應選用深根性、枝幹強韌、根系垂直之樹種，且配合相鄰基地沿街面喬木樹種，維持街道景觀協調。

第九點 人車動線規劃應以設置人車分道且互不干擾為原則，公共停車配置於園區內停車專區，專用區內部道路以緊急救助、行動不便、婦幼及裝卸貨等服務性車行使用為主，以利基地內相關設施之完整性及人行安全性。

第十點 本基地之建築開發，需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使得發照建築。

第十一點 為形塑本專用區之風格特色，有關建築、景觀、街道等構成要素，得由開發單位提出整體規劃設計，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核後據以執行。



附圖 退縮建築示意圖

第六節 都市設計基準

- 第1點 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案，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之規定，且應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
- 第2點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變更設計及相關審議事項等，應依照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第3點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準用「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 第4點 本設計基準若執行有疑義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基地特殊或具環境公益性者，經本市都設會之審查同意，得不適用本都市設計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第5點 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一節 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規劃設計、開發建築與後續營運管理等作業，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二、經費及來源

預估本計畫工程經費707,968萬元，經費來源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節 實施進度

本計畫開發期程預計9年完成，包含建築、景觀規劃設計、文物徵集、展示規劃設計以及建築、景觀、展示等工程施工之整備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2年完成，設計階段預計花費2年時間，施工及監造階段花費3年時間，展示規劃研究與開館前置文物徵集與建築及景觀工程同步進行，展示工程預計2年完成。

表20 建設計畫期程規劃表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一) 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撰擬	審查							
(二) 綜合規劃	報告書撰擬	審查							
(三) 都市計畫變更	都市計畫書圖及	二級審查							
(四) 籌備處成立執行	公開展覽		籌備處執行						
(五) 工程專案管理與競圖時程規劃			招標			履約管理作業階段			
(六) 建築及景觀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			設計監造招標	設計階段	工程施工招標		施工及監造階段		
(七) 展示規劃研究			招標	展示規劃研究					
(八) 開館前文物徵集						開館前文物徵集			
(九) 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						設計監造招標	設計階段	工程施工招標	施工及監造階段

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
劃報告同意函」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